

敢言說「不」的殉道者（中）

第十六世紀的兩位英國殉道聖人

郭偉基¹

本文作者分三篇介紹殉道聖人的事蹟，分別有第三世紀四位殉道者、第十六世紀的兩位英國殉道者、第二十世紀在中國義和團及波蘭集中營的殉道者。作者在其前後的導言和神學反思中，點出了殉道者見證基督信仰的精神及對今日教會的提醒，深值參考。本文上篇載於本刊 221 期 327~355 頁，限於篇幅，下篇將盡快擇期登載，敬請期待。

一、聖多瑪斯摩爾（St. Thomas More, 1478~1535）²

我是國王的忠信僕人，但首要的，我是天主的忠信僕人。³

¹ 本文作者：郭偉基神父，在香港出生。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會歷史碩士畢業。現任教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會歷史；並任香港將軍澳聖安德肋堂的主任司鐸。著有《看，敢言說不的主教》（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9）一書。

² 本段的原始拉丁文材料主要來自 Thomas Stapleton, *Part III of Tres Thomae*, printed in Douai, France, 1588. 英譯本為 Philip E. Hallett (trans.), *The Life and Illustrious Martyrdom of Sir Thomas More*, (London: Burns Oates & Washbourne Ltd., 1928). 亦參：Peter Berglar, *Thomas More: A Lonely Voice Against the Power of the State*, trans. by Hector de Cavilla (New York: Scepter Publishers, 1999).

³ Thomas Stapleton, *The Life and Illustrious Martyrdom of Sir Thomas More*, p.3.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Part III of Tres Thomae*, p.210

英國教會歷史上有兩位著名聖人，獻出他們的生命，保衛聖教，抗拒王室的侵犯。兩人名字相同，兩人都名叫多瑪斯，兩人的職位也相同，都是英國首相；兩人都是國王的忠臣，然而他們寧願失寵於國王，也不願喪失優先作為忠信於天主的僕人。兩人的時代相距約 365 年。第一位是貝克特的聖多瑪斯（St. Thomas à Becket, 1118~1170），他是一位主教，於 1170 年英王亨利二世（Henry II, 1133~1189）在位時殉道，筆者在《看，敢言說不的主教》⁴一書中曾向讀者介紹。現介紹第二位——聖多瑪斯摩爾（St. Thomas More, 1478~1535），他是一位出色的天主教首相。

聖多瑪斯摩爾 1478 年 2 月 6 日出生。父親是一位著名的律師，在司法界很有地位。他 13 歲起，在坎特伯里（Canterbury）的主教府寄宿。樞機主教莫頓（Cardinal Morton）很賞識他，送他到牛津學院讀書，學習哲學與希臘文。他的父親家教很嚴，對兒子的零用錢有嚴格的限制，除了必要的費用外，不肯多給分文。⁵ 因此，他自幼便養成節儉的習慣，而且因為手頭沒有錢，不能任意浪費，一天到晚，專心讀書，學業大有進步。他學業完成後，隨即執行律師業務。自 1504 年起，當選國會議員，兼任大學教授，聲譽日隆，成為學術界知名人士。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十分器重他，從此仕途一帆風順。1529 年 10 月，官居首相，掌理國務。在此之前，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的勢力逐漸在英國抬頭，他執筆撰文予以駁斥。摩爾從擔任首

⁴ 拙著，由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9 初版。

⁵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3.

相到登上倫敦塔的殉道繫於一段聖經、一位死去已久的王子之婚姻，以及好色和虛榮的亨利八世與安妮波林（Anne Boleyn）結婚的強烈願望。與此交織的，還有宗教改革（Reformation）的著作、事件和人物，這些同時影響著他的命運和結局。

亨利八世原忠信於傳統的天主教信仰，曾被教宗稱為「信仰的擁護者」。在哥哥威爾斯王子亞瑟（Arthur）死後，於 1509 年與皇兄的妻子，即西班牙阿拉貢的凱薩琳（Catherine of Aragon）結婚。但由於凱薩琳長時間只為他生了一位女兒瑪麗（Mary），在 1525 年，他認定年過四十的凱薩琳已不能為他生下男性繼承人，於是與女僕安妮發生了婚外情。為要跟安妮正式舉行婚禮，有人以舊約聖經提示他：「若人娶自己兄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然絕後」（肋廿 21）。他認為有理據證實凱薩琳與亞瑟已圓房成婚（consummated），這樣，他與凱薩琳的婚姻便無效。於是在 1527 年，他向教宗提出離婚訴求，但教宗在權衡之下沒有同意。

此離婚事件起初並沒有摩爾的參與。約在 1528 年，摩爾當時只是國王樞密院（Privy Council）的一位成員，剛從外地公幹回來匯報結果時，國王向他表達離婚事件的看法。他首先明示他對這段聖經的看法，不認同國王的解釋。於是，國王請他向神學家仔細查詢。他按國王指示去查詢，也閱讀過一些相關書籍，結果是不認同國王的離婚。國王雖未能獲得他的同意，但他按沃爾西樞機（Cardinal Thomas Wolsey）意見向教會再次陳述他的困難。於是教宗指定兩名代表沃爾西（Wolsey）及坎佩吉奧（Lorenzo

Campeggio) 進行聆訊。摩爾並未參與這次聆訊，因為這全是神學家及教會法學家的會議。正當聆訊在進行中，他第二次被派遣出外公幹。聆訊的最後結果令國王十分憤怒，於是國王便撤去沃爾西樞機的首相職，繼而邀請摩爾擔任新首相。很明顯，國王想利用這官職賄賂他，期望他贊同離婚事件，而摩爾答應擔任此職卻是站在教會立場，為教會辯護及由此打擊當時基督新教異端的入侵。在他任內，他曾禁止基督新教的書籍出版，搜查信奉新教的異端者，控訴甚至以火刑處死新教徒。

摩爾當上了首相後，國王再次力邀他仔細研究離婚事件。他服從這個命令，再次評閱所有相關書籍，得出的結論是不贊成。他本人也無意改變他良心的決定。為此，他於 1532 年 5 月當了首相兩年半多便辭職了。滿以為辭職了事，但國王不放過他，盡一切辦法強迫他的同意。辭職後不久，當國王公開宣告離婚事件後，國王的諮議會 (King's Council) 便出版一書解釋其原因。有謠傳摩爾曾寫下文字反對此書，於是他親自致信給議會一位成員克倫威爾 (Thomas Cromwell) 澄清沒有此事。⁶ 此事剛完，另一件中傷事件又連繫到摩爾身上。話說較早前一位修女 (Ann Boaton) 曾敢言指責國王及其國家的敗壞，摩爾在國王的授命下調查此事，審問這位修女。他被指控在審問期間私下跟她有秘密書信來往。於是他向克倫威爾及國王各自寫了一封信作出澄清，最終國會沒有起訴摩爾。⁷

⁶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152.

⁷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153.

1532 年 10 月，國王私下與安妮波林成婚，直至 1533 年 4 月 12 日才公開以國王諭令方式宣告她為皇后；而在 7 月 5 日凱薩琳被宣告為亞瑟王子的寡婦。在 1534 年 4 月，波林的女兒伊利沙伯（Elizabeth）已八個月大，國王於是宣告（一）伊利沙伯為他的合法繼位者，而取消凱薩琳的女兒瑪麗原先的繼任權（Law of Succession）及（二）公開撤銷教宗在英國的管轄權，取而代之是國王為教會最高的元首（Royal Supremacy）。國王要求每位國民宣誓支持這兩項宣告。當然，摩爾沒有宣誓，他堅持不違反自己的良心。國王又設計迫使他站邊，但他始終堅定不移，忠信於天主及自己的良心。他已準備好接受更多的考驗，思前想後即將來臨的痛苦。最終，他被國王宣召前往蘭貝斯（Lambeth）接受問話，他自知今次不會再回到家裡，但他內心卻充滿對上主的信賴。這便開始了他的十字架苦路。

自此，他長期被監禁在倫敦塔下的牢獄中。他的敵人無所不用其極，務求令他改變初心。首先，他們利用他的女兒瑪嘉烈（Margaret）藉探監機會向他陳述反對他的理據：

1. 任何人受惠於國王者，有責任服務國王的命令，只要這些命令不明顯相反天主的誡命；
2. 宣誓事件在英國獲得全體國民同意，不論其身分高低貴賤，很難相信全體人民違犯全能的天主；
3. 獨剩費舍爾主教（St. John Fisher，1469~1535）一個固執不同意，不應跟隨他；
4. 那些向國王宣誓者全是高官貴人，當中有主教、博士、

堂區神父、修會修士、貴族和其他尊貴人士，而你只是一位平信徒，更不是任何貴族階級；

5. 整件事情已在國會全體通過，且被所有階層所接受，一般公眾意見亦認為你可同時服從良心而公開宣誓。⁸

除了利用女兒外，他的敵人還在民眾中將他污名化，有些大聲責罵他魯莽和輕率、有些罵他愚蠢、有些罵他邪惡和固執。摩爾於是逐點反駁：

1. 他曾將此事件作過多年的研究，所有的教父著作（包括拉丁及希臘）及大公會議文件均指出：羅馬主教的首席權是天主欽定的，且這首席權是所有天主教國家一體承認。我從來不想介入國王與教宗之間的爭議，也不曾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此刻面對這個宣誓，我被迫強行在天主和國王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2. 我無意去判斷他人的良心選擇；各人因各種因由而作出宣誓，天主知曉他們的良心，並會寬恕他們；
3. 有關費舍爾主教，我對他的智慧、學識和德行十分尊敬；
4. 我不會對上述的人提出疑惑，但我卻常想念過去那些有聖德的聖師和聖人，他們的想法跟我現在一樣。我也會跟隨他們；
5. 至於英國法令，沒有任何法律都全是完備的，對天主不喜悅及不合法的法令，人無義務去發誓和責任去遵守，

⁸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163~164.

也無人能違背自己的良心。對大公會議或教會一致通過的事情，每位教友不可為迎合民法而隨意改變。⁹

摩爾曾多次向女兒表達他寧可失去土地、財物、甚至生命，也不願違背良心服從國王。他也深思熟慮，不要冒犯國王，但更重要是避免冒犯天主。女兒的勸解無功而返。他的太太也前來勸解他，懇求他不要犧牲孩子、國家和生命。正當她苦苦懇求時，他打斷了她所講的：「我親愛的愛麗斯（太太的名字），我有能力享受今世的生命有多久呢？如天主允許，二十年好嗎？你要我將二十年跟永生交換嗎？有什麼能跟永生比較呢？」因此他很有智慧地打退太太的遊說。¹⁰ 這是第二次的勸說。

第三次的勸說很有份量，即威爾遜博士（Dr. Nicolas Wilson）的信件。他是一位神學博士，具有智慧和學識，國王十分器重他。他也是摩爾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並同樣對離婚案件和「至尊法案」（Royal Supremacy）作過深入的研究。當所有神職人員（除費舍爾主教外）向國王屈服宣誓時，威爾遜博士拒絕宣誓。他也因而被收監，後來因受不了折磨而軟化起來，最後改變了決定。但他在決定前，寫信給摩爾問他會不會宣誓。摩爾這樣回答：

畢竟你很想知道我打算作什麼。但你曾與我一同出外公幹，你已深知我永不想知道別人腦裡想些什麼；同樣，也不想別人知我想些什麼；但留待各人跟隨自己的良心作指引，我自己靠著天主的恩寵作我的決定。如我作出相反

⁹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 164-168.

¹⁰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 176-177.

個人良心的事，我必將被判永罰……我獲知你可能答應去宣誓，我懇求上主賜給你好運。

對於這樣的回答，威爾遜繼續要求一個肯定的答覆。他再這樣答：「我不會大膽或冒失去責備別人的良心，我也不會管別人的閒事，更不會干涉別人良心所作的，但只管自己的……我依靠上主祂的憐憫，懇求祂讓我離開此世與祂永遠同在。」¹¹

摩爾在監獄裡不忘著作，《苦難中的安慰》(*A Dialogue of Comfort Against Tribulation*)及《基督的哀傷》(*De Tristitia Christi*)這兩本書就是在監獄裡寫的。在《基督的哀傷》一書中，他曾對英國主教們背信棄義有以下的反省：

如果一位主教的心是沉重得像睡眠一樣，以致他疏忽他的職務（即拯救人靈）所要求的責任時，他就宛如一位懦怯的船長，在狂風暴浪的拍打聲中灰心氣餒，以致他放棄掌舵，蜷縮地隱藏在裂縫中，最終整條船被海浪所吞沒。對於這樣的一位主教，我毫不猶豫把他的悲哀相比於如同引領人走向地獄的悲哀一樣。事實上，我還要將他放進更壞的境況，因為他在宗教事情上所遭遇的悲哀，根本源自他對天主救援的失望。¹²

在摩爾被監禁一年多後，1535年5月7日接受第一次提訊（First Examination）。他再次被詢問是否承認國王是英國教會的元

¹¹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171.

¹² 湯瑪斯摩爾著，顧華德譯，《基督的憂傷：湯瑪斯摩爾的最後靈修手記》（台北：啓示，2017），96~97頁。

首。他這樣答辯：「……我是國王忠實及真正的臣民，也為他的聲譽和國運禱告。我沒有做過任何傷害別人的事，也沒有說過傷害人的話，或思慮過害人的詭計，但卻祝願每位安好。如這也不能讓人活，那麼我寧願不活了。我的肉體可任由國王處置，巴不得天主認為我的死為他有好處。」¹³ 第二次的提訊 (Second Examination) 在 6 月 3 日。他在答辯中說道：「……透過我內在明亮的良心，像我這種境遇的人，雖則此刻我有痛苦，或會失去人頭，但卻沒有任何傷害。我非常肯定，從一開始，我時常首先仰望天主，然後才注視國王。這是我從國王那裡學來的。……我拒絕宣誓。」¹⁴ 由於他的堅持，他所有的敵人不能從他口中獲得任何控罪的證據，但他們也不讓他保持緘默。於是，他們要以反對國家法律罪名懲罰他。至此，我們看見兩種不同形象：國王充滿詭計和欺騙；而摩爾卻充滿虔敬和堅定不移。

7 月 1 日，摩爾被帶往西敏寺 (Westminster Palace) 審訊，他面對四項指控：

- 第一項控罪是反對國王的婚姻：他承認他按自己良心的指引，告訴國王他真正的想法。如果不這樣作，他可以向國王諂媚奉承，這樣，他便成為一位可惡的臣僕和背叛天主者。向國王說出誠實的答覆，很難會是叛國罪罷。
- 第二項控罪是他沒有發誓承認國王是教會的最高領袖。他指出，世界上沒有人因他的沉默而應受懲罰；但當他被追

¹³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183.

¹⁴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185~187.

問其沉默是心存邪惡的一個標記時，他引用一個法律上所用的格言：人保持緘默，他就是同意了。

- 第三項控罪是他被囚禁於倫敦塔時，曾向費舍爾主教寫過信，煽動主教違反叛國法（Treason Act）。至於所寫的信未能呈堂，因為官方宣稱這封信已燒了。摩爾堅持這些信件絕無違反任何法律。這些信只是鼓勵主教，在問及有關國王是教會最高領袖的問題時，應跟隨良心指引。摩爾只是表達：主教不論在任何位置都可以持守自己的想法。
- 第四項控罪，摩爾形容它是首要針對他的指控，即有關數日前在倫敦塔中跟一位克倫威爾的助手里奇（Richard Rich）的談話。原來國王及其樞密院用盡了一切手段也無法令他改變初心：於是他們派里奇前往監獄，提出假設性問題作為陷阱，期望他會說漏了嘴，找到一些把柄。摩爾為回應里奇向他提出一個假設性問題時曾說：「國會（Parliament）無權通過一條法律宣稱天主不是天主；同樣它更無權制定『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其後，法庭召喚里奇前來作證，講述他倆談話的內容，並確認指控屬實。摩爾立時激動地回應：「如果里奇的版本是事實，我祈求我永遠見不到天主的面容。」摩爾還加插說長久以來里奇是一位說謊者，毫無良好的名聲和品格，更是一位賭徒。摩爾反問指控者，有幾多人會選擇里奇去透露自己良心的秘密？審訊者於是進一步召喚其他在他倆談話時的在場人

士，但他們不願得罪國王，推說沒有留意談話的內容。¹⁵ 事實上，里奇跟摩爾的對話並沒有找到任何口實使他入罪。但里奇出庭作假見證，而最終使摩爾被判罪而殉道。

十二人的陪審團退庭商議後不足十五分鐘便作出裁判：有罪。當法庭宣讀摩爾的罪名時，他告訴法庭，他被指控的罪是天主所厭惡的，國會毫無權力去通過任何違背普世教會教導的法律。摩爾繼續指出：他認為最近通過的法律是否有違「大憲章」(Magna Charta)的精神。首相(Lord Chancellor)立時打斷他的講話，並質問他如何解釋為何在英國所有主教、大學和著名學者認同「至尊法律」合乎法律。摩爾回答說，如果將全部信奉基督宗教國家都一併考慮而不單只是英國的話，那麼他的觀點將會以十比一勝。首相宣讀判詞如下：「我們的判決是，多瑪斯摩爾將由警官金斯頓(William Kingston)從這個地方帶回去。他將被帶到塔樓，然後從那裡被拖曳經過倫敦市中心，一直拖到泰本(Tyburn)的絞刑架上。他將在那裡受絞刑卻不至死，還有知覺時被放下來，扯破他的腸子，讓它在他眼前被焚燒，然後砍掉他的頭，他的身體被斬成四塊，放置在國王指定的地方。」¹⁶

當摩爾聽畢判刑後，便放開地說出他心中一切所望的：「……你們各位做錯了，你所通過的這法律(Royal Supremacy)是

¹⁵ “The Trial of Sir Thomas More Knight, Lord Chancellor of England, for High Treason in denying; the King's Supremacy, May 7, 1535. the 26th of Henry VIII” by Professor Douglas O. Linder

<https://www.famous-trials.com/thomasmore/997-moretrialreport>

¹⁶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195.

錯的。在英國內，唯獨你們違反整個基督徒王國（Christendom）一致共同的信仰。你們所定的法律將破壞教會的合一、和平與共融。我深知我被判罪是我不同意國王的婚姻。……我為你們祈求，就像昔日聖斯德望為聖保祿祈求一樣，願我們來世在天鄉彼此意見一致，一心一德。」

摩爾並沒有表達對不義判決的任何憤怒，但他仿效聖斯德望為迫害他的人禱告。不單禱告，他還指責造成這些罪惡的根源——國王聆聽了惡毒的意見而壞了心腸。原本國王從未疑惑過與凱薩琳這段二十年的婚姻，國王也一直沒有任何與安妮波林結婚的想法，但沃爾西樞機（Cardinal Wolsey）卻是第一個向他暗示可質疑與凱薩琳婚姻的合法性。摩爾指責這個邪惡的提議。¹⁷在他獄中最後幾天，他大部分時間在禁食及祈禱。判刑後一日，他的太太前來探望他，而他也將寫好給女兒最後的一封信交託給她。最後，國王因他曾為國家的服務而減為斬首刑。卜比（Sir Thomas Pope）在他致命的早上前往牢房，知會他今上午九時行刑。同時，國王期望在行刑前摩爾盡量少說話。¹⁸

當摩爾前往倫敦山（Tower Hill）上刑架時，他伸出雙手並向劊子手說：「我懇求你看著我自己上刑架，當我滑落時，讓我自行設法再走上。」他上了刑架便向在場民衆說：「兄弟們，我請

¹⁷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197~198.

¹⁸ Douglas O. Linder, "The Trial of Sir Thomas More Knight, Lord Chancellor of England, for High Treason in denying; the King's Supremacy, May 7, 1535. the 26th of Henry VIII". 取自：

<https://www.famous-trials.com/thomasmore/997-moretrialreport>

你爲我作證，我首要以天主的忠信僕人之名、也是以國王的忠信僕人之名而死，我爲天主教會的信仰而死。」隨後，他跪下用《聖詠》五一篇大聲禱告：「天主，求你憐憫我！」祈禱完畢後他便輕輕地站起來。按慣例，劊子手向他求寬恕，摩爾親吻了他並給予他一件禮物，然後向他說：「今天比起任何臨終者，你給了我很大的禮物。振作你的精神，不要害怕執行你的職務。我的脖子很短，小心，不要斬歪，因而失掉了你這專業的忠誠。」劊子手本應用白布爲他遮蓋雙眼，但他卻用自己帶來的白布親手遮蓋。就這樣，多瑪斯從容就義。¹⁹

國王得知他死訊後，他便向坐在他身旁的安妮波林說：「你才是這人死去的原因。」說完便起身進入自己的內室，不停地哀哭。國王因著自己對安妮波林的貪戀及個人慾望而將聖多瑪斯下獄，他本想一直將他永久禁在牢籠中。但因安妮波林心中忐忑，聖多瑪斯不死，她無法心息。²⁰

伊拉斯謨斯（Desiderius Erasmus，1466-1536）得知摩爾的殉道後這樣寫道：「這是十分清楚，多瑪斯及費舍爾主教對國王根本全無惡意……他倆更爲國王祈禱；他們懷有單純及正直的良心和堅持做對的事……那把將多瑪斯的頭斬下來的劍實在傷害了許多聖善的心靈。」²¹ 科克勞斯（John Cochlaeus，1479-1552）身爲德國出色的神學家評論道：他將多瑪斯的死應歸罪於國王的謀臣

¹⁹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210~211.

²⁰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213.

²¹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219~221.

多過國王自己……透過這些邪惡謀臣的獻計，多瑪斯被迫離開家庭，與家人分離……這些謀臣為自己打上了謀殺犯的烙印，傾流了無辜者的血。²² 神聖的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對其在英使節 Thomas Eliot 這樣說：「如果在我這帝國中可擁有這兩位明星（多瑪斯及費舍爾主教），我寧可喪失我最堅固的城鎮，而不失去他倆，更不會容許他倆這樣不公義地死去。」²³ 上述的回應全是天主教方面，難得的是也有來自一位路德教派（Lutheran）的里維烏斯（John Rivius of Altendorf, 1500~1553），他曾這樣描述國王的殘酷和摩爾的虔敬：

多瑪斯摩爾……他拒絕違背良心同意國王的婚姻。在堅固的正確良心下，他堅定不移地捍衛正義、宗教信仰和權利，最終被那個最可怕和最血腥的暴君處死。這種殘忍在我們這個世紀是無法比擬的：國王的忘恩負義和不虔誠是前所未有的。相反，你（摩爾）清廉而虔誠，始終獻身於君王和國家的榮耀與昌盛；你提出正確和正義的建議，且警告要反對不公義……因為你寧願憑良心行事，也不願違背良心應禁止的任何事情，並且把權利和正義、美德和宗教信仰看得比生命本身更重要。你失去了凡人的生命，卻獲得了真實而永無止境的生命。你離開了人類的社會，卻加入了天使和聖人的行列。²⁴

²²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221~222.

²³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222.

²⁴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p.224~225.

摩爾身爲一位平信徒，爲保衛教會信仰而殉道，他的死對不少人日後有很大的迴響。八年後，另一位貴族平信徒加德納（Germain Gardiner）也仿效摩爾以同樣的理由爲教會的信仰辯護，他行刑前向衆人說他被摩爾的智慧所說服，願意爲保衛教會的信仰而死。另外，同年摩爾的本堂神父克拉克（John Clarke）也在同一地方跟隨他而殉道。²⁵

二、聖坎比恩（St. Edmund Campion, 1540~1581）²⁶

讚頌天主！（Te Deum！）

聖坎比恩是一位著名的「叛徒」殉道者。怎麼說他同時是「叛徒」又是殉道者呢？這位天主教聖人原先是英國聖公會十分器重的神職人員，後來改信天主教。因此，他被女王伊利沙伯一世（Elizabeth I, 1558~1603 在位）稱爲聖公會的叛徒。因爲他以耶穌會士的身分在英國強烈地維護天主教，被捕後女王下令處死他，於是便成爲天主教的殉道者。聖坎比恩聽到死刑判決後，他和同伴們便唱起了「讚頌天主」（Te Deum）。²⁷

我們首先了解聖坎比恩的時代背景。1570 年教宗聖庇護五世（St. Pius V, 1565~1572 在位）發出通諭（*Regnans in Excelsis*）將女王伊利沙伯一世開除教籍，這對她本人不單帶來莫大的激怒，且

²⁵ Thomas Stapleton, *op. cit.*, p.216.

²⁶ 本段主要取材自 Gerard Kilroy, *Edmund Campion, A Scholarly Life* (Abingdon, England: Routledge, 2017)。

²⁷ Gerard Kilroy, *Edmund Campion*, p.328.

使英國的天主教徒暴露於政府的鎮壓措施之下。自通諭發出後，英國天主教徒的情況變得更為惡劣。在 1558 年，女王下令政府重建英國的聖公會，天主教徒便成為二等公民。不過，站在她的立場，她反對天主教而施行的措施，是可以理解的。當時女王（一）要鎮壓北方天主教貴族的暴力叛亂；（二）面對西班牙的入侵計劃；及（三）在英倫海峽（English Channel）對面的杜艾（Douai）有一所大學，是專為流亡的英國天主教徒而建立的，來自杜艾的英國神父，他們每年都偷偷地被安排返回英國，秘密地牧養當地的天主教徒，女王有理由相信，他們可能也有參與策劃叛亂，因為教宗的通諭鼓勵英國天主教徒，可視伊利沙伯已被廢黜，並挑戰她的權威。還有一個棘手的問題，蘇格蘭女王強烈地要求繼承英國王位，她過去幾年被囚禁在英國城堡裡，這是那些狂熱天主教徒起義的目標。從上述背景，可以理解女王為什麼對天主教徒感到不安。但這種恐懼卻催使她走向錯誤的方向：認定天主教徒全是潛在的叛徒，我們可從 1570 年之後的一系列所謂「刑法」（Penal Laws）清楚地證明這點。²⁸

從伊利沙伯於 1558 年登上王位開始，她重新制定「最高權力法案」（Act of Supremacy）。根據該法案，任何教區主教都不得接受來自外國所授予的權力（特別是針對教宗）；否則，懲罰將是

²⁸ 在英國歷史上，所謂「刑法」（Penal Laws）是一系列法律，旨在通過對那些持不同政見者施加各種沒收、民事處罰和民事限制，目的是要支持建立英國聖公會，並阻止天主教徒和不加入聖公會的新教徒在英國實踐信仰。

沒收財產和土地，如連犯三次，則會被絞死和分屍²⁹。任何拒絕參加聖公會禮拜的英國平信徒，如每次缺席將被罰款 12 便士。自 1570 年教宗將女王開除教籍後，她使用以下法令作為反擊和報復：凡不稱伊利沙伯為女王者、又或稱她為異端或分裂者，凡個人自己或接納任何人皈依天主教會者，或任何人擁有和出版任何教宗的文件，全被視為判國罪。所有這些罪行都會被處絞死和分屍。

為了阻止天主教徒離開英國前往杜艾學習，或與其他天主教勢力勾結，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離開英國，且獲許可者未能在六個月內返回的，他們將被沒收所有物品和財產。後來，參加彌撒也被定為犯法，處以巨額罰款；而舉行彌撒的神父，被判處一年監禁。1585 年，凡是耶穌會士全都被判死刑。凡是天主教徒也被禁止離家超過 5 英里，這全是為了打擊神父的秘密活動，因為他們在鄉村遊走，以另一種方式為天主教徒服務。天主教徒佔多數的愛爾蘭更受到雙重壓制，在明斯特（Munster）廣大地區，曾有三萬天主教徒死於刀劍或飢荒。另外，對天主教神職人員也實施殘酷折磨，例如愛爾蘭總主教奧赫利（Dermot O'Hurley）在 1584 年被絞死之前，他的腿就被煮熟了。³⁰ 可想而

²⁹ 這是一種令人毛骨悚然的死刑：死囚的脖子繫上一個套索，慢慢地被抬離了地面。套索收縮並壓碎了他的氣管，直到他幾乎（但並非完全）失去知覺。然後他被放下來了，他的生殖器被砍掉，他的身體被切開，他的內臟從他身上撕下來，器官被撕裂，在他本人眼前被燒毀掉。最後，他的頭被砍掉，身體被斬成四塊。

³⁰ Phillip Campbell, *Heroes & Heretics of the Reformation* (North

知，身為耶穌會士的聖坎比恩見證了伊利沙伯（Elizabeth）時期英國天主教徒的迫害，並在此背景下為信仰致命。

聖坎比恩雖然不是貴族出身，但從小就與書籍為伴，使他對文學敞開了心扉。他的父親允許他進入文法學校受教育，他的拉丁語非常出色，以至在都鐸王朝的瑪麗一世（Mary I 或 Mary Tudor, 1553~1558 在位）第一次以女王身分進入倫敦時，他被選為學校的代表向女王致敬。年僅 17 歲的坎比恩已被牛津的聖若望學院（St. John's College at Oxford）錄取為一名初級研究員，他作為學者的聲譽越來越高，不久就成為最著名學者和演說家。1566 年伊利沙伯（Elizabeth）訪問牛津，當時 26 歲的他再次成為代表歡迎女王，並致以問候。女王對他的口才和風度印象深刻，且對他的評價很高。同時，他也贏得首相塞西爾（William Cecil）的尊重和伯爵達德利（Robert Dudley）的欽佩。憑他的演說和機智，進入英國最有權勢者的圈子是指日可待。

然而，坎比恩像大多數英國人一樣，想在社會上站穩腳跟，他必須接受伊利沙伯所建構的聖公會，成為聖公會成員。他不是什麼深奧的神學家，但他對禮儀和慶典有一種天賦的親和力，這使他傾向較溫和的聖公會。同時，學識淵博的學者們經常進行學術辯論相關題目，如主教的優點、祭衣或崇拜的真實本質等等。他曾參與這些辯論，從中靠近了「天主教」的信仰。就因這種辯論，逐漸使他回到天主教的懷抱。他得出的結論是，

耶穌基督的真正信仰可能是保存在羅馬教會中。他的內心進入了一個掙扎的時期，「天主教」的力量漸漸增強，但他還沒有準備好放棄聖公會，並希望在聖公會內部找尋中間道路。後來，他的一位贊助人切尼主教（Bishop Richard Cheney）消除了他的一些疑慮，並說服他加入聖公會，隨後在 1564 年被任命為聖公會執事。縱使如此，他的心仍然不安。³¹

1569 年是坎比恩的轉捩點。他離開牛津前往愛爾蘭。在他逗留都柏林（Dublin）時，他為斯坦尼爾斯特（Stanyhurst）家族工作。³² 這家族是新教徒，但對天主教卻保留了某種同情。他成為這家族真誠的朋友，並敞開心扉向他們講述他的「天主教」信仰。不久，坎比恩這位著名的「隱密天主教徒」（crypto-Catholic）引起了都柏林新教徒的憤怒，並對他發出死亡的威嚇。他不得不逃避追縱。但他意識到，為了讓內心深處充滿安全感和靈魂的安息，他必須離開英國，完全生活和呼吸天主教的氛圍。³³

不過，在他前去杜艾經過倫敦時，他聽聞斯托里博士（Dr. John Story）的殉道，他是一名天主教徒和前國會議員。他本逃離英國卻在安特衛普（Antwerp）被捕並押回英國。他因口頭支持北方反對伊利沙伯的叛亂而以叛國罪受審。他在審判期間，曾遭受嚴重的折磨。1571 年 6 月 1 日，斯托里博士在泰本（Tyburn）被絞死和分屍。這一幕深深感動坎比恩：這位飽受折磨的老人，

³¹ Phillip Campbell, *op. cit.*, p.254.

³² Gerard Kilroy, *op. cit.*, p.63.

³³ Phillip Campbell, *op. cit.*, p.255.

他的呻吟聲讓他開始思考自身將來的處境。他想擁有斯托里博士在苦難中如此勇毅和堅定的信念。如果自己內心真正堅持天主教信仰，還有什麼理由不加入天主教教會呢？

坎比恩急忙離開倫敦，越過英倫海峽（English Channel），抵達法國杜艾的天主教學院，在那裡他被天主教會正式接納。他皈依的消息很快傳開了。首相塞西爾（William Cecil）哀嘆英國丟失了一顆鑽石。對於坎比恩來說，一年半時間在杜艾就像是預嘗了天堂，安全地學習天主教教義，這對他疲憊的靈魂來說是一種安慰，也是一個歡樂和清新的時期。有些他在牛津時所相識的老朋友也來到杜艾學習，他與他們重逢就像在天堂一樣。他不久被接納為準執事（sub-deacon）。1573 年完成學業後，坎比恩毅然前往羅馬，並決志要加入耶穌會，在 1573 年 4 月成為初學者。他被派往摩拉維亞的魯諾（Brünn of Moravia），讓他在那裡完成為期兩年的初學。他在布拉格（Prague）大主教手中接受了執事職和司鐸職，並於 1578 年 9 月 8 日舉行了他的第一次彌撒。

與此同時，耶穌會忙於為英國傳教士做好準備和制定策略。如上所述，前往英國傳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僅僅成為耶穌會神父已是死罪。耶穌會非常謹慎地規定會士們應從事的活動種類，包括他們的服裝和活動方式及建立後勤援助。修會知道伊利沙伯政府基本上將天主教神父視為政治革命者。因此，所有派往英國傳教的會士，他們都被嚴格禁止涉足國家與政治問題。很明顯，他們的使命純粹是屬靈性質。

坎比恩與羅伯特神父（Fr. Robert Persons）在 1580 年一起被選

中去執行這個使命。兩人收到有關如何在英國活動的詳細說明：他們要充當珠寶商。坎比恩最初很擔心：他想起斯托里博士（Dr. John Story）被殘酷折磨和處決的殉道，在他的腦海中仍然記憶猶新。他想知道他能否堅毅不屈地面對。但在他離開魯諾（Brünn）之前，他有一次神秘經歷，這既讓他預知自己的命運，也讓他獲得向前進的必要恩寵。有一天，正值他坐在主教府的花園裡，聖母向他顯現，並告訴他要為殉道做準備。³⁴ 隨後，他告知他的長上，很快消息就傳開了。他在布拉格（Prague）教區的同伴深被感動，並在他的密室裡面畫了一個玫瑰花環。他被同伴這些行動深深打動，但也對未來的事情感到擔憂。

當他倆抵達法國後，其行跡早已被英國當局發現並持續追尋中。³⁵ 他們還得知，天主教冒險家菲茨杰拉德（James Fitzmaurice Fitzgerald）帶領了一支由 1000 名僱傭軍組成的龐大隊伍在愛爾蘭登陸，目的是準備作亂。這時進入英國肯定是再糟糕不過：英國當局知道耶穌會士要來，而最近愛爾蘭天主教騷亂意味著他們將陷入困境。

儘管如此，1580 年 6 月，他倆充當珠寶商人成功登陸多佛（Dover）。坎比恩回到自己的祖國，但知道自己被視為外國勢力，且是不受歡迎的人，這必然是一種怪異的感覺。他穿越自己長大的鄉村，認識到這條路、那條河、這個城鎮，如此熟識和親切的地方，但他就被視為該死的人。不久，他撰寫了一份

³⁴ Gerard Kilroy, *op. cit.*, p.94.

³⁵ Gerard Kilroy, *op. cit.*, pp.165~166.

〈向樞密院致信〉(Letter to the Privy Council) 的文件，後世或稱爲〈坎比恩陳辭〉(Campion's Brag)³⁶，目的是闡明他進入該國的理由，澄清他對任何叛國行爲的清白，並挑戰英國聖公會的神職人員，要求他們公開地與他辯論。以下是〈陳辭〉的撮要：³⁷

尊敬的女王陛下樞密院諸君：

當我離開德國 (Germany) 和波西米亞 (Bohemia)爲了讓整件事能夠有條不紊地理解，以便更易明白和牢記，我寫下以下九點：

1. 我承認我是 (儘管不配) 天主教會的神父，並且通過天主的極大憐憫，加入耶穌會八年至今.....並放棄了我所有的利益或可能的財富、榮譽、享樂和其他世俗的幸福。
2. 在我們長上的命令下.....如我被派遣來這裡，我可能也會這樣做，我會很高興地快樂地進入基督徒王國或異教徒的任何地區。
3. 我的職責是：宣講福音不收分文、主持聖事和禮儀、教導樸素的人、勸罪人改變、駁斥錯誤。
4. 我永不插足國事和政策的問題，這不屬於我的職務。
5. 爲了天主的光榮，在你們的指導下，我誠邀三類聽眾：第一類就是你們各位尊貴的諸君，我將談論宗教；第二類是大學裡的博士、碩士及選定的人，我要申明天主教

³⁶ Gerard Kilroy, *op. cit.*, pp. 172~176.

³⁷ 此撮要由筆者意譯，全文可瀏覽網站：

<https://www.ewtn.com/catholicism/library/campions-brag-5297>

會的信仰；第三類是在律師前，我要證明上述的信仰是正確的。

6. 我要以最謙卑和最直接的方式與他們（指新教徒）爭辯，與他們每一位抗辯。最重要的原則是：他們裝備越好，他們就越受到歡迎。
7. 我確實相信，如果女王殿下賜予這樣一個抗辯會議……她的人民將嚮往她尊貴的恩賜，好使某些有害於王國的訴訟得以消除，並為我們爭取更多的公平。
8. 我不懷疑你（指女王殿下）……將會看到我們的天主教信仰如何建立在怎樣的堅實基礎上……世界上所有的耶穌會士將高高興興地背負著你將放在他們身上的十字架，永不要對你的回頭感到絕望……。
9. 如果我這些提議被拒絕，我的努力也無法實現……我無話可說，只能將你和我交付給全能的天主，祂洞察人心，祂恩賜我們恩寵，我們最終可在天堂成為朋友，那時所有的傷害都將被遺忘。

〈坎比恩陳辭〉成文後，一位過於熱情的支持者將副本過早地公開發表了。姑且不論對錯，當局正尋找各種機會追捕他。坎比恩總是在移動中，並經常注意在他身後的蹤影，逃避那些追捕者。還有，當局鼓勵舉報，可獲獎金，這意味著他不僅要擔心追捕者、內鬼或間諜，還要擔心那些搖擺不定和經濟拙緊的舉報者。在他被追捕的時期，他還創作了《十個理由》（*Decem Rationes, or Ten Reasons*）小冊子，指正英國聖公會無效，這十點可

以概括如下：³⁸

- 01.新教徒選擇性地解釋聖經，拒絕那些不符合他們教義的內容。
- 02.同樣，他們歪曲聖經的其他部分以支持他們的教義。
- 03.新教徒具有缺陷的教會觀念。
- 04.新教徒應該接受天主有關於彌撒、諸聖相通的教義，以及教宗之權威，因他是基督在其教會中的代表。
- 05.新教徒關於教會、聖體聖事、諸聖相通和教宗權威的信念，教父們不贊同。
- 06.就因教父們不贊同新教徒的教義，他們傾向於漠視教父們的見證。
- 07.教會歷史不贊同新教的信仰。
- 08.某些新教格言的批判，例如「唯獨信德」或「行善功是大罪」是具有誤導性。
- 09.新教論點普遍是薄弱的。
- 10.結論：天主教是耶穌基督的真實信仰，且普世教會已相信了一千五百年，這意味著新教是一種歷史異數。

數百份小冊子的副本很快在牛津各地流傳，引起了不少的騷動，並使坎比恩成為英國最著名的判徒。他認為自己遲早會

³⁸ Edmond Campion, *Rationes Decem*, F. Zanettus, Romae, 1582, cf. A.F. Allison and D.M. Rogers, *The Contemporary Printed Literature of the English Counter-Reformation between 1558 and 1640*, vol. I. (UK: Aldershot, and VT: Burlington, 1989-94), p.136.

被抓獲，但事實是來得更早。在英國不到一年，當他在一個叫格蘭奇（Lyford Grange）的莊園裡傳教時，一位廚子告訴在莊園門口徘徊的間諜，告知坎比恩正在裡面講道和聽告解。這位間諜名叫艾洛（George Elyot）。他曾在不同的天主教家庭擔當僕役，故此熟識這些「地下」天主教團體的運作。他常惹怒主人，令主人感覺他是麻煩製造者，他也曾私下與一位年輕女子私訂終身但不遂；他又曾被控告跟一宗謀殺案件有關連。以上種種成為當局利誘他作為內鬼的有利條件，再加上一筆獎金的實利，遂促使他注定成為出賣者。艾洛匆忙跑去通知當局，坎比恩想逃跑，卻被勸說躲藏在許多秘密通道的莊園。當局第一次搜查房子找不到就離開了，然後又回來，並指示在需要時拆除牆壁。在第二次搜查仍未能找到他藏身之處後，他卻被莊園的女主人邀請他向她和一些客人講道，而政府警衛仍還在不遠處。

最後，在 1581 年 6 月 17 日上午約十時左右，他和兩名神父終被發現而被捕。被捕時他們正在念經和互相辦告解，並說出「願祢的旨意成就吧」。³⁹ 當局押送他回倫敦，且大張旗鼓地遊行。他的手腳被綁著，面向後方騎行，頭戴帽子貼上「艾蒙坎比恩，煽動者耶穌會士」（Edmund Campion, the Seditious Jesuit）的標籤。⁴⁰ 他被扔進了倫敦塔裡（London Tower），但不久他以囚犯之身被引到伯爵達德利（Robert Dudley）家中。伯爵帶他進入大廳，在那裡等待他的只有伊利沙伯女王本人。這場景讓人想起

³⁹ Gerard Kilroy, *op. cit.*, p.236.

⁴⁰ Gerard Kilroy, *op. cit.*, p.239.

殉道者在羅馬皇帝前的審訊，用各種手段引誘殉道者否認信仰。女王提出，如他願意放棄天主教信仰，她會在法庭上釋放他，讓他獲得自由，並且獲得主教職。⁴¹ 他拒絕了，即使他知道這意味著必死無疑。他保持了忠誠且實踐在魯諾花園裡聖母顯現的預言。

他在酷刑室多次受刑，直至他的筋骨被撕裂，他的骨窩移位。有時他會被從酷刑中拖出來，站在一群聖公會神職人員面前，爭論他的《十個理由》。儘管被折磨得筋疲力盡，儘管沒有時間準備，儘管只有被允許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而不能反問任何問題，但他仍以老練的機巧辯護。⁴² 很明顯這不是一個公平的辯論，但卻讓聖人在衆目睽睽下，成就一個公開的舞台宣認他的信仰。這應驗了耶穌曾經所說過：「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瑪十 18）。雖是這樣，但這次爭論對聽到它的人來說意義重大；一位著名的貴族——伯爵普霍華德（Philip Howard）——因而改信天主教。在 1595 年，這位伯爵亦為信仰獻上自己的生命。⁴³

⁴¹ Gerard Kilroy, *op. cit.*, p.268.

⁴² Paolo Bombino, *Vita et Martyrium Edmundi Campiani Martris Angli*, Antwerp, Apud Heredes Martini Nutii et Joannem Mensuim, 1618, pp.215~218 in ARCA (A. F. Allison and D. M. Rogers, *The Contemporary Printed Literature of the English Counter-Reformation between 1558 and 164-*, vol.1 : Works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Aldershot, UK, and Burlington, VT, 1989~1994). cf. Gerard Kilroy, *op. cit.*, p. 275.

⁴³ "Arundel, Earls of"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 2 (11th ed.), ed.

1581 年 11 月 20 日，他被帶到西敏寺（Westminster）受審。他並不孤獨，有兩名被捕的神父和他站在一起，一個是布賴恩特（Alexander Briant），另一個是舍溫（Ralph Sherwin），後者是前一年在米蘭的聖嘉祿鮑榮茂（St. Charles Borromeo）住所和坎比恩相遇的。一年之內發生了何等的變化！當年，他們當著米蘭主教面前笑得合不攏嘴；今天，他們卻在英國法官前被指控為叛國。僅經過一小時的商議，首席大法官弗雷（Christopher Wray）對這三個人的判決是這樣：「你們必須到你們來的地方去，在那裡待著，直到你們經過倫敦城，越過障礙物到達處決地點，然後被吊起並活著放下，你們的陰部被砍斷，你們的內臟被挖出並在你們眼前燒掉；然後你們的頭被砍掉，你們的身體被支解分成四部分，任由女王陛下處理。願上主憐憫你們的靈魂。」⁴⁴ 聽到判決後，坎比恩和同伴們唱起了「讚美天主」（Te Deum）。

1581 年 12 月 1 日上午，坎比恩被帶出牢房，開始他自己十字架的苦路。他以不舒服的跨坐姿勢綁在粗糙的木欄杆上。這欄杆連人被拖過倫敦的街道，路程接近五英里才到達那可怕的處決地點——泰本（Tyburn）。隨後，他的脖子繫著一個套索，慢慢地被抬離了地面。套索收縮並壓碎了他的氣管，直到他幾乎（但並非完全）失去知覺。然後他被放下來了，他的生殖器被砍掉，他的身體被切開，他的內臟從他身上撕下來，在他眼前

Hugh Chishol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pp.

706~709. cf. Phillip Campbell, *op. cit.*, p. 268.

⁴⁴ Phillip Campbell, *op. cit.*, p.269.

被燒掉。最後，他的頭被砍掉，身體被斬成四塊。布賴恩特（Briant）神父和舍溫（Sherwin）遭遇了同樣的命運。據統計，在伊利沙伯統治期間，還有 127 位天主教神父同樣殉道。另外，那位出賣聖坎比恩的艾洛（George Elyot）最終悔悟自己犯了這麼大的罪過，來到聖人跟前求寬恕，他也獲得赦免。不單獲得赦免，因他擔心自己日後的安全，聖人還為他寫介紹信前往德國避禍。⁴⁵

走筆至此，不得不佩服這些英勇的殉道者，且百般地感慨在基督內兄弟相殘的悲鳴。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聖坎比恩是這個宗教敵對的背景之下悲劇人物。基督新教與羅馬天主教在當時水火不容和宗教戰爭（War of Religion）環境下，寬容（Tolerance）這個字在雙方的心中根本不存在，就算提出來也被譴責為大逆不道。剩下的只有恐怖、仇恨、流血和你死我活的選項。這不單違背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囑咐：「你們要合而為一」，更嚴重的是連愛人如己的誡命也拋諸腦後，誓死置對方於死地。學者 B. Platinae（1517~1648）認為這時期不單充滿因宗教原因而起之頻繁戰禍，而且稱此人心惶惶為「恐怖時期」（Period of Terror）也不為過。⁴⁶ 同樣，因宗教之名而發動之戰爭在二十世紀不知帶來了多少痛苦、傷害和無法彌補的禍害。願我們身為天主教徒每次唱「Te Deum」，也紀念這位出色的殉道聖人。

⁴⁵ Gerard Kilroy, *op. cit.*, p.332.

⁴⁶ B. Platinae, *Historia de vitis pontificum romanorum D. N. Jesu Christo usque ad Paulum II venetum Papam, longe quam antea emendatior, doctissimarumque annotationum Onuphrii Panvinii adjuncta sunt*, Coloniae, B. Gualtherium, anno MDC, p. 247.